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如实编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三) 注册地：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四) 注册资本：1,091,747,528元

(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400000010031

(六)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823046

(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400198230468

(八)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九) 主要经营范围：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

(十) 经营期限：长期

(十一)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2.52%。

(十二)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十三) 联系电话：0774-3939128

(十四) 传真：0774-39390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淑清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姜成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学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吴少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傅文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甘功仁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宜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加拿大
罗绍德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2014 年 11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 Oramed 制药公司）在以色列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由梧州制药出资 500 万美元购买 Oramed 制药公司新增发行的股票 696,378 股，上述协议实施后，梧州制药将持有 Oramed 制药公司 6.537% 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为获取投资收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

按照中恒集团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减持方案，中恒集团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4 年 8 月 29 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所持的国海证券全部股票 130,008,793 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 130,008,7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5.63%。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恒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减持国海证券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0.65%。本次减持后，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 115,008,7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4.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恒集团在国海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8日	14.43	1,500	0.65
合计	-	-	-	1,500	0.65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8793	5.63	11,500.8793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8793	5.63	11,500.8793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国海证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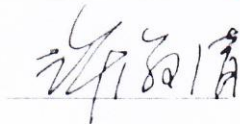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第 1 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0,008,793 股 持股比例: 5.6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 15,000,000 股 变动比例: 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115,008,793 股 持股比例: 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淑清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